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79
20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里希特女士（阿根廷）

一。 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项目是依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437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3. 第三委员会于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至六日和十六日举行的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四至三十八和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会员国代表就该项目发表的意见载于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 3/33/SR. 31, 32, 34 至 38 和 49）。

4. 关于议程项目 91，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说明（A/33/158）。

5. 十月三十日，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议程项目（见 A/C. 3/33/SR. 31, 第 1 段）。

二. 第三委员会的决定

6.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经主席建议, 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后¹, 决定不对该项目采取任何行动。

¹ 见 A/C. 3/33/SR 31, 32, 34 至 38 和 49。